

重霾频袭、跨界污染、源头告急……一系列环保难题久治不愈。在百姓的期待中,时隔25年后,修订后的环保法终于“出笼”。环保法修订案草案历经四审,24日经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2015年1月1日施行。

环保专家认为,修订后的环保法有可能成为现行法律里面最严格的一部专业领域行政法。修订后的环保法,法律条文从原来的47条增加到70条,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新华社 综合

史上最严环保法通过 违法排污按日计罚上不封顶

扩大公益诉讼主体,官员不作为应引咎辞职;明年1月1日施行

昨天下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环保法修订案。在20个月中,草案经历4次审议,最终定稿。这部法律增加了政府、企业各方面责任和处罚力度,被专家称为“史上最严的环保法”。

修订后的环保法加大了惩治力度:“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新环保法规定,官员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等应当引咎辞职。该法将每年6月5日定为环境日。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新环保法明确:国家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首次明确“保护优先”

新修订的环保法明确规定“保护优先”的原则。“这是第一次将环境保护置于优先位置,是环保理念上的一次突破。”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骆建华认为。

修正到修订,环保法硬起来

环保法,1989年正式诞生。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2年8月和2013年6月对环保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2013年10月和2014年4月,对环保法修订草案进行了两次审议,共四次审议。环保法的修改,前两审是以修正案的方式,后两审改为修订草案方式。“从‘修正’到‘修订’,一字之差,转变了环保法的修改思路。只有动‘大手术’才能让环保法‘硬’起来。”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说。

新环保法有啥亮点?



违法处罚

加大对违法企业查处力度。行政拘留、引咎辞职、区域限批等强制处罚手段也将纳入环保法。并且赋予环保部门查封扣押等权力。



违法成本

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对于没有环评、暗管排污、伪造监测数据、不配合监管等违法主体可立即拘留。



公益诉讼主体

增加了公益诉讼的主体,明确了公众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健康评估

新的草案增加了第39条,体现了重视环境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雾霾治理

对雾霾等大气污染治理作出针对性规定,提高大气污染处罚标准。

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

第五十九条中明确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专家点评

北京大学教授汪劲:新修订的环保法有利于打破目前环保执法不力的怪圈,把监管力量纳入整个监管体系中去,使环境执法不仅是原来口号上或者行政上的事。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比如行政拘留、“引咎辞职”、“按日计罚”等制度,都相当严厉,令企业违法成本提高。

将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扩大到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相关社会组织。同时明确规定,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利益。

专家点评

全国人大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袁杰:社会高度关注公益诉讼,这次在诉讼主体上又有新的突破,为强化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管制度创造了条件。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如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国家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等。

专家点评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冯淑萍:加强环境保护,说到底也是为了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民享有适合安全健康生活的环境权、不受环境公害侵犯权。

专家点评

环保部污染防治司司长赵英民:区域联防联控,是目前应对大气污染防治非常重要的措施。正在紧锣密鼓推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

油价

成品油年内第二次上涨 92号国V油涨0.12元/升

快报讯(记者 张瑜)昨天,国内成品油迎来本年度的第二次价格上涨。根据江苏省物价局转发的国家发改委消息,从昨天24时起,汽、柴油供应价格每吨分别提高155元和145元,合计成升价,93号国IV汽油、0号柴油每升分别上调0.13元、0.12元,92号国V汽油每升上调0.12元。调价后,苏北五市所用的93号国IV汽油7.62元/升,而沿江八市的92号国V汽油为7.75元/升。

自2013年3月成品油定价机制完善以来,国内成品油价格调整趋于频繁化,调价幅度相比之前也出现了明显的减小。

附录:江苏省汽、柴油最高零售批发价格表(单位:元/升)

项目	最高零售价格(升价)
90号国IV汽油	7.18
93号国IV汽油	7.62
97号国IV汽油	8.05
0号柴油	7.24
0号国V柴油	7.70
89号国V汽油	7.31
92号国V汽油	7.75
95号国V汽油	8.19

法规

骗取低保 明确为诈骗行为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刑法、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解释。

此次立法解释包括骗取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的内容,明确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与之前公布的草案相比,“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表述替代了“其他社会保险待遇”。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副主任李寿伟表示:“表述上的微调虽然是一字之差,但内容扩大了。”“除了原来社会保险法里规定的五种内容之外,修改后,把低保、国家救助金和其他的一些社会救助也纳入到这个范围。”

新华社 综合

时政

4人被终止 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终止王春成、金道铭、丁雪峰和梁耀辉4人的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春成,因涉嫌违纪违法,本人提出辞去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金道铭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山西省吕梁市委原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原市长丁雪峰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金道铭、丁雪峰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奥威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源石油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梁耀辉,因涉嫌刑事犯罪,广东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决定罢免其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职务。
据新华社

昨天,现代快报记者从江苏省统计局的新闻通气会获悉,今年一季度,江苏实现生产总值12892.9亿元,同比增长8.8%,从增速来看,比全国高出1.4个百分点。江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863元,同比增长10.0%,居民收入稳步增加,而且收入增速跑赢了GDP。值得注意的是,一季度江苏房地产投资出现19.8%的快速增长,但商品房销售却出现14.5%的降幅。

一季度,江苏居民人均收入 8863元

房地产投资快速增长19.8%,而商品房销售下降14.8%

【收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10%

据对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2014年一季度江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8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0%。此外,江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7000元,同比增长12.9%。相对而言,收入的中位数更贴近普通居民生活水平。

按照城乡一体化的调查数据,城镇和农村居民收入数据也有了变化。其中,一季度江苏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682元,增长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792元,增长10.9%。

【房地产】房地产销售下降14.8%

今年一季度,江苏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816.1亿元,同比增长17.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1769.6亿元,增长19.8%。江苏商品房销售面积1978.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4.8%,降幅比1-2月扩大9.5个百分点,其中住宅下降15.3%。

为何房地产投资保持19.8%的增长,而销售却出现14.8%的下降?江苏省统计局新闻发言人、总统计师刘兴远分析说,从房地产投资增速看,投资增长有一定惯性,一旦项目开工,不会立即停下来。但是

销售是增长还是下降,却能很直观反映出来。“一季度,商品房销售同比下降14.8%,而去年同期是增长了52.8%,相当于回落了67.6个百分点。”他说,3月份,江苏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5.8%,其中住宅下降26.4%。

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刘兴远指出一方面是去年的基数。“2012年下半年以来,全省商品房销售持续高位运行,特别是去年上半年,市场需求得到了一定释放,基数较高。”他说,近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上浮,住房信贷政策继续收紧,也对房地产销售会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部分城市房价下降,引发居民

对市场预期开始调整,。

【其他】“江苏大妈”抢金热退烧

数据显示,一季度,江苏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775.3亿元,同比增长12.4%。值得一提的是,去年,由于国际金价大跌,“江苏大妈”纷纷出手购置黄金珠宝等,而由于需求量得到释放,而且黄金价格低迷,所以“大妈”抢购黄金难以再现。

一季度银行存贷款增速双双回落,除了受宏观形势的影响,各种“宝”的影响也使得存款分流效果明显。